

合 作 原 理

壽勉成著

* * * * *

合作小粮费

總論之部

中國合作學祉印行

1933

合作原理目次

第五章	第四章	第三章	第二章	第一章
合作與社會改造	合作與社會問題一七——二一	合作與社會科學一〇——一一七	合作與社會哲學六——一〇	合作與社會組織一———五

40355

原

第一 章 合作與社會組織

作原理之前所應該預先說 明的。

實行合作以後

的社會組織

社會

的

經濟

組織究竟成功一

個什麽樣子這是在深究合

為敍述合作的具體計劃起見不 妨就 根據 下面的系統表而加以說

明。

最低級 消娶者合作社分社

第一級 消毀者合作社

第二級 消費者合作

四 第三級 消費者合作 社 總 部

説明(工) H 最高 消費者合作 級 消費 · 社 依 通 者 議 會 俗 的解釋就是消費合作社但

台

作

原

孤

是從

理論

上講起來二者的意義,

合 原 理

却 不 無出入因爲消費 合作不過是消 資者 合作社的許多業 **%務裡面** 的 種不能代表 表 其

務 的 全 一體所以 消 **費合作的英文專門名詞** 是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y) M

是(Cooperative Consumption Society) 這不僅是文字 ,的變化, 其中 刦 很 有 世 一意義 的。

説 明(2) 等合作則不妨同時並舉蓋僅 作、 法交際等是第二種是關於業務方面的, 等是。 講到次序應先辦 消費者所可 辨的事務可以分為兩 交易合作與消費合作而後辦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至公用資金 所以扶助其他之合作 如消 大種第一 **費合作生產合作交易** 種是關: 事業 者也。 於行 政方面 8合作公用^ 的, 如 合作 會議 資金合 宜 傳、 T

說明(3) 公辨 食堂公辦浴室公辨洗 消費合作係指共同會食共同沐浴共同閱書 衣作 公辨 圖 書館公辦娛樂處 , 共同娛樂等合作而言生產合作, 公辨製造廠 公辨農事場等 丽 係 指

交易: 合作則僅指 集 合 與 集合 購買 गिर्ग 膏。 公用 合作 的 範圍, 可大可小大概生 活 程 度

高則 事 業, 電話 剧 於 公用 電燈 亦然甚 的 事業 且有以 亦 愈 多譬 銀行 加 電車 洗衣作牛奶廠保險業等為公用事業者但為簡 是多數人要享用 或是 應該享用 的所以稱為 為 肕 公用 起

水 作。 有 餘以 妨 將 補 銀行保險等合作劃為另一種的合作即所謂資金合作是 他方之不足故曰 合作。 保險 則 在 闪 多數人之儲蓄担 保 是銀行的功用在 少數 人之危險故亦曰 在 収一方之

說 明(4) 必再講 合作呢? 現在 的社會和 但是現在 織下面未嘗沒有 所 有 的 合作同 共 我 同 們 會食共 师 提倡 的, 同生產以及 有 很多 不 銀行保險等事 同 的 圳 方。 詳情 實, 如 那 何, 又何 看

下文便 河明 瞭。

說 明(5) 我們 事業講習所以 ग 從政 以 組 治 織 氂 方面 種 成 **山着手我們** 合作 合 作 學社, 的 人 材。 可 以研究並發表關於合作 設立 以 先 立合作委員會以 定 種 合 作 法規承 以司 的文字。 指 認 簱 及 合 監督 再 作 組 社 之職, 的 織 組織。 種 從 合 社 再 作 會 辦 運 方 種 動 面 下 手, 促 合

作

進

T

説 朋 $\widehat{6}$ 有了 Ŀ 面 道 兩 種 工具以後我們就 可以具體 的來 創 辦合作 祉, 以 改 我們 沚 會 的。

經濟 組 織 了。 協

會,

以

討

論

推

狩 合

作

的

具

體方

法。

合 作 原 理

合 作 原 理

說 明介 合 作 祉 以 消 費者 爲主 體, 以 小 組 織 爲 基 礎。 毎 里老 毎 學 校、 毎 軍 隊、 毎官 題、

應該 有 消費 、者合 作 沚 分 社 的 組 織。 酌 最 社 員 的 多 少典 夫 資 力 的 大 小, 試 辦 上 面 沂 毎 諦 工 廠都 的 Ti.

種 合 作假使 人數太少資力不 足不 妨選辦 數種, 不 必 五. 種辨 齊。 或 者 絎 小規 模,五 種 全 辦

亦

無不 可。 醫 如 一個 學校 裡, 假使辦有合作飯店合作商店合作 銀行、 合作汽車 **一行等等那** 粮 兼

正 種 合 作 而, 備有 之了。

說 明 8 這 種 各區 的合 作 社 分 **社組** 織 了以後, 圓 丙一 部份 的合 作事業已經 舉辦 了。第 步

者 的 合 L 作, 作 應該 社。 各 區合 集合 各 作 分 社 社 分 社 所 餘 所 的資 不 能 公金加 艰 辨 添 的 新 事 業, 股本徵, 現 在 可 浆 新 以 辦 社 員, 旭 來了。 以 組 醬 織 如 大 市 或一 規 模 縣 的 fÝj 製 造廠 消 費

場、 公共 車、 等等, 作, 辦 的。

農事 以 縣 及 或 市 汽 的 消 費 者 那 合 就 作 非 有 祉 組 ___ 縣 織 或 了 以 منب 後, 市 的 再 消 可 以 費 進 者 的 而 合 組 織 是不 省 容 的 合 易 躯 作 社 聯 合 會,

以 建 設 消 野 者 合 作 社 能 力 所 不 及 的 合 作 事 業。 譤

明

9

說 明 10 各省 合作 祉 聯 合會 所不 能或 不 應舉 辦 的合 作 事 業可 組 織全 國 合 作 社 總 部 IJ 經

四

鼢 明(11) 國大部分 機關, 應留 以增: 随時 之。 進不 彷彿成為一 歸 隨 商辦, 份的 現在 地 少但是 可 一假定以 經濟 其中 以 **一般生**; 社會 生活, 個全國經濟會議的樣子其議員 倘 有 而 國 家 且 ---不 大 個分配 合作 部份 是一 爲 推 定而 社 行合 的 的問 旣 經濟事業已在消 無 作 不 四爲解决這至 的範 意於辦理經濟事業的全部則 **變**的, 主要的 圍,等 到 種問題起見消費 經濟 **費者** 由各級合作 以 Ŀ 5問題解决了5 統治之下人民的 所 講 的各級 **社就各項合作事業中選舉** 合作 何者應割 者應該組 im 枝節 經 社 濟 的 創辦 一扇國營 織 幸 社 福, 會 了以 個議事 問 題則 定可 何者 後,

說 明(12) 多寡的定之。合作事業 合作社行政費之用。 合作事業之資金由社員中之認股者負担之認股的多少參照各社員資產負 的利益惟社員得享有之社員必繳 **磁社費但不** 定要做股京社

漫光

債之

合作原理

合作與社會哲學

個問 生存」為社會進化的原則把「同心合作」在社會進化上的貢獻埋沒殆盡這是多麽可痛的 自從達爾文的進化學說流行以後一般不加思索的人們差不多都認 「物競天擇適者

伴事也 决不是達爾文自己所料想到的呀

我以為我們第一要承認社會是人類的藝術的作品第二要認定人類與萬物都是為求社

會的 美滿 而生長而死亡的第三要認定人類與萬物之間以人類爲主猶藝術家以萬物爲輔,

藝術 阳之工具。

雌合作自毋待言所以合 人類與萬 物的目的既同在創造 作可以分為兩種第一是人與人的合作第二是人與物的合作第一種 一個藝術的作品 **社會則人與萬物問** 之不應競爭而

六

會的 不得 就 行; 物不能 以為不 赋的能 說 是合作: 合作就是要使各人能夠 自暴自棄應該各盡 明 八無 其所, 合作 illi ·甚妥當 的態度。 合 合作的目的也, 力與實任是, 作那末, 綸 沈 的哲學基礎一 是遺件 倚與 因爲假 因為社 不 gu. 倚都 事 其能, 使全世界全體 猶 "情沒有辦好! 無 使合 會彷 ___ 定先要認 郃 非是區 白圭之玷 盡 以 合作, 作的 佛是 爲 谷 社 人 那 品 原 會 的 才是合 道 生命 因,在 心有 謀幸 明 的 塊百圭今天假 泚 入 個作 人生 會 類 的保存则其所見能 功 福。 人類之非相 許多談合作的 的 都能夠 作 딦 假 用。 目的, 沒有做好所以 的 使有 人與 理想。 合 在 使 人之 作业未 倚不能 有一個 建設 人 人每 不得 間, ネ ---姆太小 相 應互 不 個 必 其 以倚存之說為合 人因為環境的關係而不能 存那 但 美滿 餡 灰, 相 解 即當自以為遊罪 相 無疵 倚的 末, 自私 决 從另一方面來講假使 **人生存的問題**。 人要 的社 要相 自 利, 會假 倚的 作的 船 亦 不 夠 哲學基 合作 使 所 人能 於社 應 以我 有 互 要全 相倚存, 會。 豿 遊 這才 礎。 個 們要 合 人與 其天 翋 人

鑛產食糧) 第二 一種合作就 不應先 是要使 時推 殘 萬物, (如菓木 能夠 魚禽) 、蓋萬物 的 不應該秘藏不用 祉 會功 用人類對於萬物不應該浪費濫用 (如金錢)亦不應絕對私有(如 如

合

作

原

頲

作 原 理

資 本, 合 渲 是 人 典 物 的 合 作。

土

地

消費 不肯 這 3 競 入 就 爭 的、 是窮 方 合 標 的 個 必 原因, 準, 法, 作 定要 人 整 就 的 的 間 智力體 有這 人太多(6)法律之助長競爭 是 問 大 理 約 分 題。 ---可以說 真窮 自 配 兩 力之不平 由 樋 制 合 作, 度限 競爭弱肉 的要競爭怕 有 六個: 制 而 均(4)競爭 後 人 (1)富 П 強 社 數量。 食。 窮 會 的 可 心要競爭。 财 這 而積 以 就 的 的 有 丽 需要 是上 極的 漠視 衝 眞 動 正 治本的 合作。 面 但是解决窮 強, 大 的 於 進 肵 而 這六個 諦 合作的本能 供 步。 給, 較之競爭之為 的 沚: 會 兩 $\frac{2}{2}$ 的。的 原 種 合 方 方 因 法有 **逃信於公** 法, 裹 弱(5) 真心合作 作。 則 所 面, 力要 尤 以競 在 兩 以第 個: 改 私利 大得 良生 消 爭 祇 極 害之能 產 個 3 的。 能 多閒 解 治 爲 的 方 標的ソ 最 人 决 法, 太少, 制 重 甞 個 要。 定.

其 時 澈 傸 底是 承 所 認 以 絕對 合 我 作, 是 不 亦 絕 艙 承認 對 並 否 競爭, 認 存 競 的。 他 爭 們 的。 當然 有 的 也 入, 把 有 競 他 們 爭 分 的 為善 理 曲。 但 惡 是在 兩 種, 然 我 看 後 崇洋港 旭 來這 者 兩 種心 洏 從 理, 之。 假 也 有 使 人, 同

者

個

人

的

窮,

而

不

能

解

决

社

會

全體

的

窮,

决不

是治

肚

會

經

濟

的

人

肵

應該

承

認

丽

提

倡

的。

強

悍

你 說 競 爭 艙 夠 收 天 演 淘 汰 之 效 能! 而 惡 者 弱 者 未 必 早 死, 善 者 強 者 未 必 長 生1

你 鼣 競 爭 船 使 人 口 過 剩, 而 人 П 過 ′剩, 叉足 以 增 加 人 類 接 觸 的 機 會, 健 人 類 進 化 的 速

高 罷! 但 交通 便 利 如 令 日, 萬 里 庭 戶, 接 圝 甚 易, E 無 復 需 於 人 П 之 過 剩 71

無 該 率天 普 大 以 義 任 所 完 來 F. Ľ, 韶 你 競 扩 未 說 成 而 爭, 必會 這 服 盜 競 無 律 個 匪 他 們. 所 数 化 有 能 夠養 謂 使 也 什 循 麽 的 人 我 私 們 利, 社 人 價 成 各 會 固 不 值。 虀 爲 肯 然 個 因 為競 己 不 希 非 人 任。 負 超 Λ 的 責 生 各 個 爭 自 的 的 莁. 任, 個 治 使命, 目 不 入 邰 开 都 最 肯 的 力 社 與 高 不 有 在 講 責 會 的 自 私 自 治 能 的 利, 任 責 如 力, 治。 韶 心 各 吾 任, 那 力, 罷! 才 浓 都 入兢兢 我 而 是科 已。 其 有 恐 貴 至 怕 學 任 於 大 拿 之心; 競私 的 競 的 谯 爭 辨 但是 來養 步, 爭 法。 切 無 利· 質 謐 我 . 成 的 那 們 互 船 的 助, 應 力的 مست 自 該 個 不 治 相 用 卷 Λ 邰 侵 都 JE. 成, 力, 犯, 鵩 玔 是 郞

自 B 狻 治, 乏。 由 合 無 世 作 翌 别 原 進 是 in 趨 順 化 於 。的 着 路 自 自 憂。 在 徑, 治 的 政 日 潮 治 千 流 方 緒 im 嶌 面, 逢 端, 可 生 以 各 的。 從 異 因 其 人 爲 權 趣。 他 民 但 的 治 要無 目 等運 的 不 在 動 由 使 消 去 被 研 投者· 勘 究。 愉 在 趨 自 祉會 於 决 自 其 生產, 方 助, 面, 由 我 受 並 治 們 自 可 治 丽 以從 之而 超 於

一作 原 理

合 作 原

家庭改造戀愛 自由等運動 去觀察在經濟方面的表現除了自然科學的發明以外那就要算消

費者的· 合作運 動了。

第三章 合作與社會科學

的 經濟制度確實合於社會科 濟制度確實合於社會科學的原理嗎這三個問題的答覆就是本章的任務然則社會上的人們異能夠合作嗎合作的經濟社會具能夠優於競爭的經濟社會嗎合作然則社會上的人們異能夠合作嗎合作的經濟社會與能夠優於競爭的經濟社會嗎合作

奥 社會 批評 主義, 一社會主義的人都說談社會主義的人不了解人類心理的難改人心不善則資本主義 一而二二而 一者也此言誠是不過假使我們能夠說 明人心之可以改善則 加 會 主

義 包包 括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等等)之經濟組織必遠較私利資本制度爲優亦必爲對方所

不能否認。

所以我們第一步要研究人心之是否可以改善一般人們的心理正如最近心理學家所主

期 張 此 政 大 不 大 合 少 無 部 以 韶 的 作 治 芳百 數之 非 家、 變 份 内, 的 是許 都 的 化, 人, 定 奇 行 世, 都 大 皆 有 多習 才 有 此 亦 爲, 縮 影 必 或 幾 夠竭 鈭 而 週 響於 之 慣 個 亦. 心 誠 所 在 臭 無 奇 的 弼 特 表 私 作 大 的 人 心 爲, 異 的 演: 年。 提 利, 是跟 於 天才 舉 使 倡 的 則 此 常 糭 合 儿 加 產生, 着 少 化。 歴 會 人; 作, 數 但 肵 史 上 所 那 之奇 之私 能 處 末 Ŀ 是 以 人 不 的 到 的 才 7 般人 爲 環 大 利 心 之可 哲 心, 相 時 境, 而 當 勢 的 學 亦 心 奥 所; 所 以 必 在 家, 的 心 移, 受 改 隨 公 车 理, 大 革, 科 之 益, 齡, 的 而 也 一差不 學家、 能。数 而 則 , 就 定會 育 會 盛 社 轉 移 合作 多 行。 會 大 是沒 文學 時 的。 有 胚 Ŀ 之 勢。 史 化 非 但 是 公 了。 有 家、 常 這 上 幾 大 益 疑 主 的 人 心, 個 教 行 類 問 要 個 奇 社 育 的. 必 爲 的心 的。 發 檘 隨 窗, 假 家、 事 之 見。 在: 理, 績, 的 使 大 宗 這 天 相 多 現 而 社 才,當 华 發 種 在 教 會 所 的 相 展; 人 狸 ग 家ヽ 有 以 信 大 使 時 重

愛、 心 珈 同 情,而 建 設 且 合 照 By 合 毯、 等 皙 間 心 派 作 題, 理 的 就 不 的 心 原 難 理 作 甪, 學 於 理 解 說 都 可 來 决。 静, 省 以 倂 本 人 類 主 爲 義 周 社 然 之 會 難, 的 有 難 水 私 在 艡 利 改 .的 而 本 良 言。 制 假 能, 度, 使 但 是 能 社 會 同 夠 鋤 時 主 談之 其 候, 惡 他 難難 档, 也 有 丽 在 助 社 會 改 共 善 的 良 者, 人 能。

由

自

己

作

主,

要

在能

力行

之耳!

心,

那

末,

絃

作 原 理

旣 日 **可改則** 其 他問 題, 便 可 應 付 裕

如

器, 闊 有害於身 心 消 適 求 夠 足, 消 合 其 自 維 費, 綽, 最康, 定 但 個 ·費 持 至 而 書 於 應 是 性 相 不 N. 報, 水 的 私 常 知 丽 也 了, 自 的 其 利 不 得 他 的)消費到 經 近 洗 知 看 但 人之 生 理性合經 濟制 有 活, 看 過 衣 飢 廉 服, 既 社 時 處皆是這一 之不 簡 餓 度與合作 亦 應 會 待斃。 該 上 未 直 齊, 利 絲毫沒有合作 免 知 __ 於 般 太 這 足, 經濟 是消 廠 過, 公益宜個性然而 怎 人 是 心工買貨每 忍 消 的 m 制度的 得 費 費之不近理 經 也! 不 矣。 合 之不 浮 齊 華奢侈 絲 生 理 利於 毫沒 活, 性。 水其 優劣我們可 這 究 公益。 現在 有 是 舶 性各家自置廚灶 揮 竟 不 來, 組 如 金 一的消費: 何假使 織這是消費之不合經 而不 可 服 如 装惟 以先從經濟制度的 以不 土 知 (情形怎樣) 窮 辨 國 時 的各人 髦 貨 人 滿 是 自理 即 足一不 汞, 因 途 ·膳食自 無用 的 居處 是 餓 易 鏠, 丽 殍 的。 不振, 濟 理 載 惟 知, 本 想標 設浴 無意 巴 的 精 道, 可 請 曲 緻 地 足 我 是 務, 艢 Ale 方。 具, 各 客 們 间 説 務 闡 自 的、 以 薍 人 以 起。第 購 物 要能 自 這 求 為 及 樂 是 其 粉 山

第 個 理想標準就是生產要有預算要有常度要合經濟要能夠適應消 費者的 需求要

政

未

足

丽

以

爲巳

足皆不

知[足]

者

多 消 利 地 剩, 的 的 箭 有 方, 猌 野 涠 度, 做 偏 工 是 者 益 要造 生 廠。 處, Ńj 標 指 都 應 產 人 洓 該 不 的, 打 遵; 他 過 是 完 不 少, 各 製 兩 要 生產 全 造 條, M 人 是 * 貴 以 的 工 者 資 少式 投機 算 精 人 盤, 競爭。 的 巧, 所 亦 注 性 様 失 你 業, 貴 逭 意 的 質 不 完備。 的。 是 東 的 业 知 束 究 西, 何 就 道 竟 等 叉 西。 在 我 然 偏 不 所 所 所 的 त्ता 製造 經 以 難 造 生 現 出 利 濟 死。 產 在 之所 許 的生產 的 的 丽 數 量, 生産 多 東 且 在, 我 的 現 西, 是否 雖 式 制 呀! 在 不 有 還 樣, 度又如 知 應 為消 該 害 以 有 道 誘 於 弧 你 ----感願 消 費 層, 要 何? 的 費者 生産 現 生產沒有 者 ___ 所 客。 個 在 應 亦 뾞 的 工 數 温 生産 該 必 厰 求, 生 精 與 滅 的 結 產之, 果不 夫是否 要 政 確 地 策, 方, 的 利 條 預 是 偏 是 完 生 要 之所 鐵 於 算. 辨 消 全 路 產 相 無, 許 當 費 的 過

韶 特 雖 潾, 色, 有 亦 益 就 未 是 於 蓝 消 然。 個 費 首 者 因 亦 尾 爲 我 倒 必 擱 們 置 置之。 不 不 韶 台 這是 鎰 證 鹏 理 合 的 作 個, 經濟 生産 制 度 制 者制 F 度。 或 的 者以 消 生 費 産, 製 者 定 造 illi 之精 就 不 會 制 於 巧完 斌 消 少, 備, m 費 且 者 爲 生 现 的 經 代 產 生産 濟 的 制 經 制 度。 濟 與 换 度 惟 旬 亦

須 视 其 及 於 社 會 之 利 害 如 何, 不 僅 以 表 面 Ŀ 之得 失 爲 斷 也。

第三交易要 筋 捷, 成 本 耍 稍 確, 定 價 應 依 照 用 費, 廣 告須 免除繁 華 買 應収 集 量, 赊 欠務 求

合作原理

合作原理

短 小。 但 是 現 在 的 交易 組 癥 叉 是 怎 樣? 講 到 交 易 的 途 徑, 從 種 貨 岉 的 生 產 渚, 到 逭 歃 貨 物 的

四

消

生 費 費 索 **計**, 的 生産 的 產 用; 渚, 亦 者, 次 辦 其 m 所 定 精 法, 開 把 的。 要經 得 確, 要 生 與 求 俾 人故意 產 肵 過於 過 定 許 者 費, 價 受託 限 固 供 時 名 僅 的 有 曲。 制 於 出 能 時 折, 所 根據。 產, 許 相 候, 社 抵; 會 以 市 多 剁 看 照 的 丽 場 在 Ŀ 现 責 價 奪。 任完全 經濟 、溉, 在 物 不 經濟 價 而 的 獲巨 的 辨 與 生産 生 的 抛 法, 藥了。 财。 生 產 物 這完 產 者, 價 費 用之 文 則 者 是 全是利 如 因 加 根 間, 硬是 多, 肵 擴 得 Mi 相 市 相 差勢 用 物 零 埸 價 硲 消 侗, 上 亦隨 必甚 的 最 費 丽 實 者 不 肵 之而 買, 經濟 的 費 遠。 較 語 用 业 卽 少途大 各 是 Ŀ 的生產 漲。 極 工 孔 厰 不 亟, 在 嫌其 者 不 的 極 m 濟 粱 的 成 大 似 濟 ~必 本 的 錢。 勒 辦 有 需 會

社 利 的 會 涠 心 呢? 爲 斷, 第 中 至 節 四, 於 J. 制 分 倔 的。 資 配 傭 道 要 本 是 求 的 的 制 第 私 其 度, 有。 公 與 件 然 平。 資 不 再 而 講 本 公 現 的 45 在 得 甜 詳 的 的 斷, 事 分 細 配 點, 則 情。 其 各 制 就 是要 废, 罪 盡 惡之 又 其 完 能, 収 大, 全 消 各 更 収 不 利 毋 是 '所 潤 5.待言等**"** 這 需, 的 怎容 提 樣 的。 取, 勞力於 革除 有不 現 在 勞 僱 的 傭 商 經 而 品則勞資之多少 齊 獲 的 的 制 制 分 度, 度, 防 是完 子 寄 JL. 生於 全以 資 本

法。

下當 資 待 者 否 可 勞資 將 侵 劉 倘 本 完 遇, 有 然 犯 全 如 分 生 許 果 也 的 紅 以 蓙 多 權 有 不 者, 的 供 之差 ép 囬 轉 加 求 利, 方 礙 蘐 則 餰 船 爲 針, 叄, 在 租 雖 營業 制, 改 檫 代代 良 非 準, 其 借 善 勞工 中 的 盐 的 遺 治 間, 辦 盈 或 傳, 選 法, 產 生 腐, 侦 是 勞工 足資 者, 也 勞 活 於 非 亦 工 個 得 融 阻 社 萬 均 最 疑 通; 無從 私 窅 **---** , 低 之 嗎? 問。 但 有 的 譋 是 福。 例 之, 其 生活 預 如, 現 iffi 固 爲 聞, 地 在 世 為資 營 其 程 租 的 襲 利 生 度, 乏, 之 辦 本 活 M 亦 法是否 其 費 昂 生産 캺 不 貴, 韶 不 與 邰 租 機器 利 生 也 維 期之 具 於 利, 持。 如 能 社 如 故。 無 棄 短 均 夠 會 仍 以 勞 使 促, 孰 馧 舊 遲 工 今雖 一於局, 地 資 甚。 私 不 産落 價 現 人 是 之飛 撤 在 静 有 外 於 有, 的 底 提 则 漲, 餡 經 認 的 倡 諸 以 者之 勞資 濟 爲 辦 ·Æ 及 勞 制 妕 法。 受譲 手, 皮之 聖不 私 合 工 是 利 股, 的

看, 式, 的。 則 從 我 横 有 們 以 均 的 爲 上 權 方 死 的 均 除 種 面 來 利 這 種 看, 的 此 缺 點, 兩 有 鉠 消 都 點, 個 ·費 以 是 辦 競 合 法。 求 所 作、 獲 爭 謂 生 得 的 均 產 上 經 權, 合 面 濟 作 駾 的 制 是毎 公用 理 度 想 F 個 合 標 面 作》 沚 進 所 交 員, 必 起 易 無 見, 有 淦 合 惟 的 其 作、 有 現 認 資 質 象, 股 金 行 都 與否, 合 合 是 作, 作 不 都 等 的 合 五 깺 於 有 種。 個 社 辦 從 曾 相引 科 縱 法。 票 的 合 學 作 權, 方 的 所 M 的 原 以 形 來 现

買

fib

力

不

就

是

其

中

的

礙

原 猫

叴

作

合

防 逭 個 資 辦 本 之壟 法, 要受 斷 無 也。 資 狂 本 強 階 迫 級 社 的 員 認 釶 斷。 股 的 但 合 是 作 合 作 社 祉 裡. 的 亦 資 不 問 本, 原 毎 來 人 有 認 點 股 平 的 均資 多 少, 都 本 的 잷 色 有 彩, 與 楹。 沓 或 通 者 私 以 利

公 衝 司 突了。 的 辦 至 法 於 不 均 虀 利 相 的 同。 辦 而 且 法, 則 社 隨 員 合作 旣 可 的 共 種 同 分 類 紅, 而 。異。 股 在 息 交 旣 易 ·依 合 股 作, 份 就 彩 寨, 是 那 依 費 末. 用 各 方 m 定 面 物 的 價, 利 益, 並 與 扡 各 駾 社 無

接、員,所 的 依 消 應 用 、費 累進 额 的 大 **郊於** 小, 共 物 分 價 紅 的 利。 規 定。 在 經 我 以 濟 情 這 爲 形 是沒 較 爲 有 困 什 難 麽 的 妨 人, 分 礙 别 的。 不 發給 過 當 優 然 待 證券, 要 經 准 過 其 種 減 價 審 查 購 買, 的 手 間

消 續, 除, 不 是可 所 有 以 私 產, 隨 盐 便 發 以 給 工 作 的。 爲 但 標 是 進 這 以 丠 後, 不 那 過 就 是 無 個 需 乎 過 這 渡 種 時 規 代 定 的 趣 了。 生産 通 辦 合 法, 等 作 將 ·的 均 來 利 私 辦 產 的 法, 差 就 是 别, 依 逐

級 工 人 應 有 的 標 洓 生活 程 废, 以 规 定 紅。 工 資, 年 險, 終 亦 得 闹 共 分 紅。 資 金 合 作 的 小, 均 利 辦 法, 則 任 銀行, 費。

就

是

存

款

人

借

歉

Λ

之與

股

東

共

同

分

在

保

就

是

依

危險發

生

的

多

寡

大

而

增

減

其

收

都 加, 是應 那 朱, 爲 用 什麼 依 验 不早 收 費 的 點就 原 則 算算清 in 設 想 爽 的。 呢? 或 在交易合作, 者 以 爲 旣 然 原有全體 物 價 有 肵 減價 退 遼, 出 利 售 息 的 有 辨 肵 法。 輕 但 减, 是 工 不 資 很 有 肵 健。 增

者而生産の 全預 因 面, 而 爲 则 **社會上生產** 定的。 如 在 使生產 其先減收 為消費者所生產。 一定要等到 事業完全受制· 的 制度, 丽 後 結 也就有系統有組 由 一社員補品 腿 丽 的 經 於消費者合 時 濟界 緞不如 傸, 才 能 主人翁的 織有節 先 夠 知道所以不得 收足而後發還社員之較為便當而且費用 作 **社的** 制, 圳 有利益 位遂可 意 志與 不再 永為消費者所居不至為生產 不 政策務使其爲消費者的生產爲 如 此辨法。 同現 在 的 至於合作 樣 雜 事業 飢 了! 是不 的 精 所 消費 能完 神 方

的狀況與 倡 之正是 社 會 (利弊) 科學的 治 社 會科 गित 功用, 且 學 要研 的 在 究 研 人們 究社 出 所 مـــــ 應有 個 會上各分子的 更 的事。 養更美: 的 方 如 何謀生如 法 來。 肵 以研 何 究合作 結合, 如 何治 的 經 濟 理不但 組 織, 耍分 或 更進 柝 ifii 現

提

在

第四章 合作與社會問題

無 論 那 種 沚 曾 運動都 是以 解 决社 會問題 為已任的。 合作 事 業也 是 __ 個 社 會 改 造 的

合作原理

作 原 理

動。 問 他 究 竟 能 否 解 决 我們 的 社 會 問 題合作 雖然 偏 重 在 經濟問題 的解 决但 是社会 會 問 題是

有連 環性的 所以他對 於其 餘 的 社 會問題也很有關

着

社會問題是 跟 社會的理想而 **一發生的理** 想愈高則問題愈多此必然之理也。 係。 我們對

於社

會 前 理想標 準可以說有五個(1) 強健(2)富裕(3)自由(4)填率(5)維新與這幾個 標 滩

相 反 (的就是 社 會問題所以我們現在的社會問題就是(1)病弱(2)貧窮(3)專橫 (4)虚

(5)守舊。

病弱的 原因很多但是其中最重要的莫如(一)人口之過於稠密(二)食物之不合衛生

慾太甚(八)好利 醫藥之欠缺逾時(四)工作 心之過於濃厚(九)人生觀之過於通俗綜 地點之不清潔(五)工廠設備之不安全(六)工作過度(七)縱 合以上各因又以 由於競爭 者爲多

惟農民之農工 化 也, 而 後 人口 乃集中 於都市惟人工 一之機械 化 也, 而 後 鄉 民之移市 者乃有 1 作

可 如 做惟工資之低 何惟資方之賤視勞工 下也, Im 也而後工廠之清潔乃非所注意。 後食物乃不 能講 究滋養醫藥亦不 心惟資士 方之惟近利是圖 (時施救) 而 工 作 過 也, 而 度途 後工 亦 廠的 無

觀 可 之過 死。 設備。 惟 人 於 八之好 通 乃不盡完 俗 业, 利 im 善, 如 狻 好 因 m 色, I 好 色好 作 而 過 利 又不 度, 食 亦在 而 可 致 所不惜。 病 坐 渚, 得 刃 也, 不 而 惟 可 後 工人生活之過於單調 勝 惠 数。 神 經 競 衰弱之症者 爭之害, 惟不 競爭 乃所 也, 而 館敷 在多 後 酒 之, 色路 有。 亦惟 合 博, 作 乃不 人 生 倘

矣!

貧窮 的 原 因當 p, 由 於 個 人者 輕, 由 於 社 會者 重。 而 祉 曾 的 原 因 常中又以經 餇 度 的 不 息

為最 有 關 係。 歪 其 加 何 可 以 拿合: 作 來 補 救 的 方 法, E 面 巴 經 辭 過, 此 训 從略。

之。 廣 國, 在 何, 借 勢 社 則 力意 會之 黨 脚 專橫 必 茫 的 潜, 然 勢 利 在 的 視 力, 害 趣 教 問 不 斷。 知 爽 如 育 题, 黨 不 所 本 何, 機 身之 答。 的 不 關 僅 於 名 問 此 邚 義, 功 也。 政 政 何 績 治 治 以 爲 此 故? 自 何 方 如 舞 台, 己 以 日っ 何, 面 見之學 造 枚? 自 **---**加 手把持 泓 日》 會 졔, 之影 自 故。 與 至 他 私 凡 學閥、 於工 響 校。 惟 人 爲 财 我 如 難。 財閥 閥, 何; 閥 獨 尊樹 者, 試 不 則 在 nli 顧 恃 滋 挾 崮 閥、 以 也。 工閥、 I. 黨 此 有 以 會之 之 之 自 何所 财 所 護, 罪 元 力, 產, 以 阅、 放? 江 一坐食 爲 語 以 以 日。 水典資 黨, 自 以 及 感 重 衎 及 私 黨 放氣 莉,不 凝,自 國 主義 本家 之 身之學 勞而 閥 加 之目 濧 相 何 等, 獲, 接 可 問 均 近, 以 的, 或 救 则 劚 推 ilii 如

二九

合

作

原

理

。合

得 至 於 英 軍 賄 個 胳; 國 豉 胭, 在 挾 亦 (工會之力) 無不 皆然。 過分 自 私 之害, 的壓 惟不 制 資 自 方, 私 以 船 博 治之此 得 **友工之同** 合作 之所 情。 此 以不 何 以 放? 可 不 自 講 私 业。 故。 加 更 推 而

當安養: 戰 不 待? 本 冏 同 能 力 勞而 爲 級 堂, 爭, 家 產 合 遺 生 作 的 作 測 肵 目 產 婢 獲 的。 其 事 镃 觀 誷 مــــه 的 業以 牲。 念 的 種 私 盘 原 有 缺 有, 因 僞 很 和 而 階級 種 點, 自然, 然 的 在 池。 織, 人 制 間 階 私 在 類 亦 业 派很與 是 級, 废, 不 戰 題, 利 有 的 一勢在 能算 争, 乃指 資 極 毎 系 社 等 率而 以 統。 會 不 本 智愚 必去。 N 問 自 主 不 有 本 然 義 题, 韶 率 他 且 理 階級 資富* 皆屬· 眞不 之向 們 論, 的。 很 爲 的 不 基 和 亦 之舊式 愛 自 外 的 人 自 有 礎, 雅 俗、存 然不 然 格。 的 的 辦 以 長 消 的 狻 在, 大 社 法。 家庭 幼貴 婚姻 和 展。 11 會 不 費 社 换 是 恃 腔, 會 關 者 暖、 極 暴 關 的 的 的 係。 ___ 的 動無 壞 旬 男 不 主 社 ·係, 自 韶 女為 要害 處, 會 自 惟 由 《求急進不 然 關 自 說, 在 結 處在 係 然 就 的。 沒 劃 合 能救 是要 爲 分 而 有 而 養 的 膏。 注 政 A 好高務 策以 Ž, 拿多 標 世 成寄生的 意男女雙方 如 界 盔 則 难, 養 舍提 數 定 上許 则 遠不 婚 成 人 共 倡 老 消 的 不 習 姻, 自私 的 慣。 的 蓄 自 合 利 費 安養 然 意 遺 郛 作 希, 渚 自利。 産是 志 外, 翩, 孰 爲 的 叉 甚? 就 與 婢, 少 自 蚁資 쌼 所以 將 因 自 九 治 至

励

於

能

何

爲

世

由。

以 從 頭 望。 步, 銜利 錢的 人 個 一瘾 肯 而 大 水 帚 果 槛 M, 害如 到 後 革 郃 礙。 利 什 新, 的 研 改 何常然 麼新 肯 社 究合作 到 作 會 竭 人 車 的 問題就是守舊社 誠 人的權利從! 業的 主義, 的 是另一問 的 赕 作始雖 理 立 收 論, 刻就 新 或從 投機 題。 思 艄, 害 Ilii 想, iffi 會改 怕 的 而 逭 的 生産 信 非 心 種 起 仰之提倡之 理不科學無四 2來不等到· 結果, 造 孤。 改 社 的 则不 到 條 會 科 上 件, **岁則**基礎 在小。 涎性, 學 人家講完就 亚 了的生產還一 般 不 人的 少融 在 試問從競爭改到合 能度已 信 見缺 思 仰 不 妄加 想, 什 一經不 能算作· 胆 麼主 JE. 量, 私 如 譺, 義, 是反科學 羅 的 大 態 甚 索 而 作從 大的 废,却 在 或 所 養成 加 嗣, 及革命: 私 社 是 以 恐 會 利 社 赤 懼 改 改 會 個 化 尔 造嗎所 的了! 進 到 多於 共 肯 公用, 化 黨 求 的 進

第五章 合作與社會改造

近 加 遊, 社 會 3 改造 由 的 四方紫多極了四 已而 人(3): 文何以 由 零而 整(生)由小而 必定耍提倡 哈作事業呢? 大(5)由下而 戏 以為 上(6)由內而外(7)由 社會改 造 一定要(1)由 知

合作原理

中作原理

的原則 舊第四要合乎社會分子 自覺自負責任(5)一定要肯忍耐所提倡的專業一定要是實際 是(1)一定要撤底(2)一定要用科學方法(3)一定要有組織(4)一定要各個 而行(8)由節 知言行合一不使任何方面 合作第二要合乎社 而繁(9)由暗而明(10)由柔而刷(11)由曲而直(12)由質而文換一個說法就 的能 有不合理不公平的犧牲再換一個說 力 會組 織的性質 **參** 差。 複雜第三要合乎社會分子的心理 法就 上所能夠做到的 是第 一要合乎社會進化 6 人能 夠 定要 自 勯

現在 且讓 我做 一個比較究竟那一個社會改造的方案最合於上面所講 的原 理。

(Operation)(3)財産的監察(Regulation)(4)財産的分配 (Distribution) 四端此外尚有 各方案所爭論的焦點關於財產的為(1)財產的所有 (Possession) (2) 財産 一的經營

關於政策的兩端即(5)改造的步驟與(6)改造後政府所處的地位是。

的財產均以私有為原則公有為例外因為他們相信私有了以後各人為了私慾的衝動必定會的財產均以私有為原則公有為例外因為他們相信私有了以後各人為了私慾的衝動必定會 依新資本主義的主張(1)關於財產的所有無論其為生活消費用的財產或生產消費用

從旁干 然可 有 者(4)關於 惟有 良好的結果(2)關於財產的經營亦以私營為原則公營為例外因為他們 以隨 自己 ·預之而 意譲 知道 财 巴至於(5) 產 私 的 的 最 人 分 去 朋 辨, 配, 白。 如物 (3)關 而 "壞的事業則知)改造 價, 利 於 的步驟以及(6)改造後 潤利 财産 息、 仍 的監督却主 地租、 非加 工資等類, 以取 稀不可此 張由政府負 亦以 的 政府他們是主張無動 私定為原則 収締之責除政府外無能 責。 因 為他們承認好的 政府僅能於必要時, 相信 自己 将 大逐 的 事 負 業, 担之 漸 议 固

良的。

要的 生活 的分配亦以屬 之直接行 是土地的國有 生産 消費 政府 事業但 動。 用 **社會主義主張(1)** 的 財産, 於 至於改造 政 所 是他們並 得 脐 則 仍歸 的 爲 孤 原 税遗 後的 私 则, 不希 凡為生產 如 人 政 物 一產的取消金螎的集中於國家銀行國營產業的 望 所 立 府, 價 有, 刻就完 則 的 並 限度工 消 在 自 組 由 **投所用的财產均劃歸各級政府** 處 成這 織 一資的 上, 置 之(3) 個革 將 以勞工 規定等, 命。 财 在 皆是也。 一為主 過 產 渡的 的 體, 監督, 時 (5) 其改造 在 期之 功用 當然 內他 Ŀ, 主有並經營之(2) 屬於政府(4)財産 勢 擴 們 必 的 **元**荒 所 加 步骤為勞工 上許 希 望做 业 的 多 主 SIL 到

合

作

原

理

合 作 原 理

指馬克思 消費用之財産 爲 仰社會主義者在 殖, ık. 農 也。 一面復宣傳社會 I 業 派 的 連 而 接人口 营。 而由政府 政治 但 政 主義, 的散居義務教育的 府 上得 主有 雃 使 有相當: 會 主義 信 之處置之者則政府共產社會主義 仰之者 的勢 中, 亦 日益 力逐漸 有主 強迫實行以及 增 張 加道是指 介紹 極 對 緩進 種 種 教育 **費邊派而言** 的 者。 改 革務使 與工業的貫 政 之所 策在 的此外尚有六 主張蓋絕對於 政 提倡 府 延等, 社會 政 治 而已以 主 的 一義完全 的 主 平 政 張 民 府 化, 兼 上 實現 **俾信** 生活 大 社會 都

對於 **松**督, 意 志, 然後 人民經濟生活 朥 以及(4)財 敵 以 克 最 社會主義的主張(1)財產的所有權完全屬於工會(2)財產的經營(3)財 後 產的 的總 的 改造, 罷工, 分配亦完全惟工會是從其(5)改造的步驟在借小罷工以鍛 水打 是完 倒現 全 無能 在 的政府所以在 爲 力的。 他 們 最重 他 們看 要的 經濟 起來, 機關, (6)政府是資本家 爲 (1)區 I. 嫁勞工: 會, 的 $\overline{\widehat{\mathbf{2}}}$ 走狗, 產

方自治之意也全國聯合會僅司

監察之職

並兼辦

少數

的

經濟事業而已但是工會(殷敵克)社

I 會,

(3)全

國

工會

聯

合會,

m

注

全

力於

市

工

會的

發

庭,蓋

欲以

तीं

工

會

為經濟行政

の的中

心 取

地

市

的

的

主義

所 會 以 義 派 要有 裡 的 少數勞工 工 會, 並無意 健 者 於包含勞工 的 同 意, 就 着 的全 手 體。 組 織 他 闘 們 不 工 會, 湘 再 信 多 曲 數 周 取 工 會 决 的 組 原 織 则, 市 而相 I 會, 信 由 市 盘 斷 工 會 的 利 紐 織 益。

全國聯合會其具體辦法如是而已。

團, 出 5 以平 始 駾 有 的 譲 以 交 應該 盈 财 進 者。 外 民 由 餘, 產, 基 管這 爾 但 交 行 化 政 均 則 以 特 無 的 自 府 的 仍 步驟, 論 胍 社 手 治 或 件 歸 與 事。 奮 會 腕, 化 稅 私 主義 際 意 政 肵 八主 強 的 形式還於政 迫 以 的 見 I 府 資 3 辦 尙 業 有。 主 同 制 等 張 末 2 法 方 财 將 如 度。 1 的 ___ 何, 致。 機關 產 府 財 産業 ___ 切)財産的 要多 有 的 或 產 監察, 共 移 I 主 裁 的 主張 作 判 交 張 相 經 之。亦由 者; 營則 所有 先 工 等 資 緩 由 的 亦 (收歸) 進, 有 於 各 權, 國 的 機 收歸政 業工 4 家 規 關。 而 主 "各業工團" 收 定, 因為 以 張 辦, 財 图 改 由 均 公府或與政 然後 產 (基爾 他們 組 I 須 提 的 工 图 會 高工 分配, 是相 而對 自 轉 院)任 交各業 爲 定 第 府 産 人 則 信 政 之。至 業 地· 府 主 相當的機 功 步。 摄 用 張 位., I 政

其 改 團 奪 高 有 主 収 義 組 價 考; 重 消 不 相 格, 的: 工 有 等 關。 餡 工 倔 會 誰 的 姬 È 解 傏 但 人 張 機關 的 迫 制 决 生 做 人 資 方 活 度, 由 的 這 格。 式, 方 各 間 消 TIS 件 負 就 業 責。 費 依 對 題 代 事, 是 於 價 時, I. 之 誰 用

作原理

合

合 作 原

要把 横線 的 工 一會然鐵一 匠工 會 機匠 I 會等等改爲直線 的工 會, 如 紗 業工 會綢 業 工會 貆 粉 平

會等等是個別於(6)改革後 肵 辦 理 的 切 經濟 事 務僅於發生糾 的政 府, 有 紛爲 主 張 工 保留其現在 會 所 不 能解 的 决 形 時, 定 出 及 非 任 經濟陷事務, 裁 判 者。 亦 有 認 而 滅 現 削 在 政 其 府

的 組 織, H 誸 的 制 度為 完全沒有政治科學 的 根 據, 而 勢 在 一必改 者。 因 爲 定要 有 工 作, 然 後 能

日

權 利。 也 定要有 功 用, 然後 能負 指導之責政 府 型 的 人員, 完全不是 工業 4 的 人 物, 沒 有 指 導 I

級 决 業 例 的 韶 組 織 力。 起 個 m 以 代 之者, 功 角 爲 他 們 單 位 主 張 的 中 組 央行 織 各 種 政 機 經 齊 脚。 階 枋 彿 級 是 奥 非經 俄 國 濟 的 階 蘇 級 維 埃 的 制 各 級 那 回體然: 個 樣 子。 後 田

各

队

有

無 政 府共 產 主 錢, 則 主 張 將 財 產 的 主 權で 經營 監督 分配、 完全 翩 私 人 自 由 共 同 處 置, 不 受政

府于 涉。 視 路 人 如 手 足, 等 社會 於家 庭。 各 虚 英 能, 各 収 所 需。 不 知彼 此, 無 分 爾 我。 蓋絕 對 的 放 任 的

共産 主 義 也。

訓。 换 綜 合 何 話說就是在不合 以 F 各 派, 丽 論 其 社會進化 得 失: 新 資 的 本 原則政府司 主 義 的 缺 社會 點,在 主義主張將一切生產資本盡數收歸國 肤於監督之未易收效與私利之不足為 效,

爲 肚 工 有 會 權 囡 可 狸 取, 利, 但 濫 面, 則 則 或 用 其 非 非 缺 罷 4 工 點, 般 手 躗 在 上 段, 不 祉 會 合 肵 亦 燢 能 分 耐 子 辦 與 會 到。 船 祉, 組 故 力之 織 曾 如與 進 的 灰 化 性 欲 可 的 質, 及。 议 原 爽 造 無 則, 沚 政 沚 以 會 府 及 會 分子 共 而 般 收 產 的 鷟 心 主 的 效, 義, 心 理 究非 理, 則 和 理 能 盡相 提 力。勝 想 倡,雖 合。基何 高, 合 作 iffi 在 不 可。 現 特。 會 在 沚 會 極 主 偏 雜 義, 重 較 勞 的

辦 同 織 的 益, 最 旣 未 運 合 值 合 種 但 銷, 作 種 創 収 作 於 接 消 事 合 辦 ·社 系 问 共 業做 利 統 作 合 分 以 生 產 事 作 徐 不 自 潤, 事 治 盚 者 起。 業, 利。 亦 業, 有 未 妥 或 這 其 如 種 生 當 的 有 瞢 批 生產 三條 進 先 我 以 Ė. 發 商 在 經 去 的 恐 第 事 創 路: 不 購 濟 者 辦 界 業, 辦 第 的 能 ---章 資 合 的 並 有 日 金合 條 作, 常 整 自 狸 主 用 權, 獲 的 路, 目 個 共 品, 作, 系 是 還 的 的 諮 /營業 從 統 以 與 社 以 解 會 節 做 組 消 私 的 决 去。 織 費 利 议 省 消 盈 渚, 造。 這 公 社 社 司, 員資 費 餘; 或 所 員 偨 者 仍 以 初 的 或 金的 從 無二 生 合 孤 路 曲 勞 作 而 可 能 活 農 以叫 剁 致。 社 肿 費 困 勞 着 奪 組 難。 用。 做 手, 之, 做 工 織 偏 這 有 一勞農, 則 然 的 合 路。 種 正 其 作 辦 先 路。 後 第三 非 第二 由 現 祉, 独, 去 消 倡 條 合 在 集 於 合 儏 作 都 路, 辦 費 社 農 購 路, 渚 原 做 是 員 業 買 是 合 理 亦 由 Ŀ 之 從 資 勞 合 未 物 作 本 零 所 産, I 始 作, 社 华 碎 惄 韶 共 刹 無

合

作

原

理

合 作 原 理

容 也, 可 知。 肵 以這 條 路 說 是

路。

潜合 平 産, 代 **学業之易收實益**2 社會 其 作 假 目 改造 社 的 使 我 為 僅 們 第一 各 在 脈第 節 派, 及其主 無不 步, 制 一條 m 其 以合作 加 使 路 能 張將 入 用 興 法 的 一做逐 否, 專業爲其計劃之一 權 部 又絲毫不加 利, 則 渐 分之生産 與 推 社 廣, 會 華 事業分 強 實 心 迫, 理, 上 部, 無 必 則 良有以 Iţ 别 甚 不 必為 至 留 困 絕不 難。 馤 政府 而且 也。 般 相 人所樂從 合作 及私 容。 何 況合作 利 並 組 不 可以 織經營亦其長 反 事業以 對 預 已 ·ř. 往 又如 組 的 私 織 處。 合 消 有

近

作

費

财



一一八六一六 — — — — — — — — — — — — — — — — — —	股恒敬者…三 角 一	中國合作學社出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班 仲 明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陳 仲 明 合作商 "	合作會計 章 鼎 峙…一 角合作商店管理法 程 君 清… 一 角	版物一覽



中中 幸 菲 尺 尺 國 國 十 -11-七 年 年二 十一 月 月 四初. 版版



發 印 編 撰 行 刷 輯 者 者 者

代

售

處

新

合 質 作 價 大 原 洋六分 理

著

者

中 電民 中 上海及各省各大書坊 Ŀ 地話 三三六〇九光印刷公司 网络戈登路甄废里 國合作 國合作學 勉 學麗 水 水社坊 祉 成



